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现将《2024 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为切实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效能，减少随意检查，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工作规定〉的通知》（豫环办〔2022〕70号）要求，围绕水、气、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攻坚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要求，坚持“综合统筹、科学制定、有序实施、依法检查”的原则，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豁免现场检查、信誉良好企业少检查，高效统筹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严厉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专项治理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

检查内容：重点低 VOCs 物料替代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监测设备建设情况，设施 VOCs 收集率、运行率、处理率，无组织排放情况、稳定达标排放情况。省厅组织对问题企业实施

“回头看”，切实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成效，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时间安排：4-8月

（二）排污许可证专项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纳入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检查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纳入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专项执法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县区开展重点检查，依证对标检查，重点检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规避办证等违法行为。

时间安排：7-9月

（三）“散乱污”企业专项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全市“散乱污”企业。

检查重点：一是重点打击小化工、小农药、小沥青、小油墨、小制革、小喷涂、小熔炼、小注塑、小家具、小包装印刷、小塑料颗粒、小物料堆场等无环评或排污许可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二是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和重点线性工程区域，重点打击碎石厂、制砂洗砂、搅拌或拌合站等扰乱市场秩序，扬尘问题突出的“散乱污”点位。

时间安排：全年

（四）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专项现场检查计划

检查范围：有色、建材、石化、制药、农药、煤化工、铸造、碳素、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重点涉气企业，涉工业

炉窑和锅炉企业，传统产业集聚群。

检查内容：聚焦重点时段，强化对重点区域、行业的管控力度，严厉打击未依法落实管控措施等行为，切实提升管控效果，有效保障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

时间安排：秋冬季管控期间

（五）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已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企业。

检查内容：严厉打击焚烧电厂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规范，特别是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虚假标记等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督促落实焚烧电厂主体责任，保证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建立健全焚烧飞灰、臭气、渗滤液信息化管理台账，通过大数据方式及时发现违法线索，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常态化监管。

时间安排：4月底前

（六）危险废物和自动在线数据造假专项行动

检查范围：涉危险废物产生的重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涉嫌自动在线数据造假重点排污单位。

检查内容：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产生的重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涉嫌自动在线数据造假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检查；异地核查重点违法线索，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监测数据造假，遏制铝灰、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行为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时间安排：全年

（七）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检查范围：“十四五”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检查比例不低于 20%（含“十四五以来省市两级已复核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检查比例不低于 20%；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按照危险废物和自动在线数据造假专项行动要求办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比例不低于 25%；发电行业控排企业，检查比例不低于 50%。

检查内容：聚焦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对“十四五”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查处涉嫌环评文件抄袭、关键内容遗漏、数据结论错误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问题线索；对已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主要查处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关键内容缺失、验收结论错误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问题线索；对涉及企业监测数据质量的，主要查处 14 种篡改监测数据、8 种伪造监测数据行为问题线索；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主要查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对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按照危险废物和自动在线数据造假专项行动要求落实；对发电行业控排企业，主要查处核算边界造假、送检煤样造假、检测报告造假、编造有关数据和碳排放报告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问题线索。对环境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主要查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碳排放报告、环境检测报告、设施验收结论等内容涉嫌弄虚作假行为问题线索。

时间安排：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是生态环境部在全国统一部署的重要改革举措，各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合并同类、减少频次、提高效果的要求，严格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的组织和实施。

（二）加强执法培训。各生态环境分局要结合实际情况，在专项检查实施前，组织专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问题发现率。

（三）加强工作联动。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生态环境业务部门、执法、监测和监控等联合机制。依据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及时制定执法监测计划，将执法监测经费纳入执法工作预算。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工作。

（四）确保严格执行。要严格控制现场检查频次和规模，推行非现场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执法。要强化执法公示，各生态环境分局要以官方网站为主要载体，强化事前公开，主动公开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提高保障能力，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在组织、指挥、人员调度和经费上予以保障。

各分局应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于每年1月25日前将年度现场检查计划（附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报送阶段性现场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情况（包括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取得效果等）报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薛媛

联系电话：0398-2805607

邮箱：hjzczdxy@163.com

附件：**分局月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附 件

****分局月度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序号	省辖市	现场检查计划 名称	检查范围	检查重点	参与部门	备注
1						
2						
3						
...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